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本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申请核准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72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本行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3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设立约旦代表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约旦首都安曼设立代表处,负责驻在国及周边国家业务的市场开发与日常联络工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9—22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90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核准额度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本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公司将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2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中南城投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式购回业务,将累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9,8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

目前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2,019,190,9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4.43%。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南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90,882,110股,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63.93%,占公司总股份的34.8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2019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3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

●最后交易日:2019年6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

●除 息 日:2019年6月24日

●股息发放日:2019年6月2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一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代码360013)2019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1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合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2、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1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19年6月21日

2、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

3、除 息 日:2019年6月24日

4、股息发放日:2019年6月25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2019年6月17日,公司收到6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选举王磊同志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即日起正式履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商洪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商洪波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商洪波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对商洪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以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8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25,027,3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502,73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90,010,938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315,038,28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公司现将《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关章节作相应修订,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27,345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038,283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5,027,34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15,038,28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3日

至2019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和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6	博敏电子	2019/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如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博敏电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6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

会议联系人:黄晓丹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编:514768

邮箱:BM@bominelec.com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和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博敏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博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博敏投资的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等具体事宜。

(一)博敏投资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4UTEX24E
公司名称	博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新兴路客家文化城(百福豪园)A、B栋4号单层店
法定代表人	刘燕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2016-08-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博敏投资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0.33万元,负债总额4.03万元,所有者权益-3.7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6万元。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

本次注销博敏投资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该全资子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博敏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在博敏投资注销后,博敏投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虽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注销博敏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博敏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和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曾辉先生和董事韩志伟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报告,为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11人调整为9人,其余董事成员保持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章节作相应修订。

为促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更好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最新人数情况,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

1、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命董事袁岚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新任委员;同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袁岚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命独立董事洪芳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驰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新任委员,董事长徐缓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上述新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姓名
1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徐 缓	徐缓、刘远程、袁岚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荣武	张荣武、徐驰、刘燕平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 驰	徐驰、张荣武、谢小梅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洪 芳	洪芳、徐驰、谢建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19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52)》。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8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方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理人的议案》

基于公司授权代理人郑碧玉女士将于2019年6月退休,现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9.05(2)条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之规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理人于2019年6月17日起由郑碧玉女士变更为张月芬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理人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地址的议案》

基于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将发生变更,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自2019年7月11日起,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地址由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变更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除上述地址变更外,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地址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6月20日、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及2018年6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境内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DF)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或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与境外银行签订无本金远期交割(NDF)合约。

2、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3、货币掉期业务:在交易日,公司与银行约定在近端交割日按约定汇率交换两个币种的本金,在远端交割日再以相同汇率、相同金额进行一次本金的反向交换。

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4、本次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2018年出口收汇金额约为1.59亿美元,进口付汇金额约为0.28亿美元,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

1、本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杜绝投机行为;

2、依据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的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但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应当在充分了解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后,由多名业务人员负责实施,且各操作环节相互独立,并由公司财务总部负责监督,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3、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公司在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银行时将选择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以避免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银行提供的价格确定,且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2、公司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增加,需要大量外汇交易,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交易业务自交易日至到期日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7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49,145.62万元。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现根据公司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9年度与健康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健康元2019年度日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对预计金额作出合理调整。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调整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健康元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51,470.76万元。其中,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2017年-2019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健康元2019年就采购商品交易上限金额为4.73亿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健康元包含提供劳务、租入租出资产及销售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为3,519.31万元;本次预计包含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325.15万元。上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共5,84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065,197.75万元)的0.55%,根据相关规定,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并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后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

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涉及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就销售商品而言,主要系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原料药生产及研发方面的经验及技术,有利于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及可持续性供货风险,同时可以解决部分产能过剩问题,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益。就接受劳务而言,基于公司附属公司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成”)位于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的生产厂区内,根据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焦作健康元可提供水、电、蒸汽及污水处理等劳务支持,由焦作健康元提供劳务可简化相关手续的办理流程并节省相应的办理费用。

3、2019年1-5月公司与健康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前后2019年全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1月-5月关联交易额	2019年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调整前)	2019年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调整后)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989.65	7,241.63	7,241.6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0.10	650.39	650.39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